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月10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 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07	*ST 花王	A股 停牌	2025/1/13	全天	2025/1/13	2025/1/14

- ●停牌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花王。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类型: A 股
- (二) 股票简称: 由 "*ST 花王" 变更为 "ST 花王"
- (三) 股票代码: 603007
-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4年9月9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关于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 年度,公司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4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资金9,598.96万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解决,公司正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消除后,仍存在按《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在撤销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经财务部门测算,2024 年一至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6,964.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23.23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预计会有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 联系电话: 0511-86893666
- (二) 电子邮箱: securities@flowersking.com
- (三) 联系人: 汪茂婷
- (四) 联系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锦广场 A座 15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